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响；

（一）永裕家居与主要客户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后续维护
 永裕家居与客户确定价格主要采用POB模式，故国内进口美国产品所加征的关税主要由客户承担，公司与客户暂未就关税及关税事项或明确分摊约定。但在标的公司的产品定价过程中，会综合考虑美国对中国进口关税政策的影响、市场竞争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调整部分产品价格，进而与客户共同承担部分关税带来的损失，以此规避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验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后续永裕家居也将综合考虑整体经营情况、加工关税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在保证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继续维护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并积极寻求机会获取市场份额。

（二）加工关税对永裕家居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关税征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客户的采购成本，永裕家居主动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等方式，降低美国加工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方面，关税的提升导致美国进口地板采购成本全面提高，终端产品售价相应提升，PVC地板较木地板等竞品具有价格优势，市场需求逆势增长，2020年美国PVC地板销售额达52.8亿美元，较2019年增长23.3%。同时，PVC地板在美国的市场占有率也在逐年增长，由2015年的12.8%（PVC地板与其他塑料薄卷材类地板份额之和）增至2020年的24.1%。在此种市场环境下，永裕家居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发PVC地板市场，最近三年SPC地板销量及金额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自66.31%增长至83.32%。

另一方面，公司于2019年在越南平阳省建立了海外生产基地越南永裕，由于越南目前暂未被加征额外关税，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环境下，越南永裕受益于转关效应订单持续增长，收入规模及利润率显著提升，有助于提高永裕家居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截至目前加工关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及金额变动情况，与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永裕家居最近三年SPC地板销量及金额变动快速

期间	产量	销量	同比变动	销售额	同比变动
2022年	1,000,280	87,207%	116,354.64	86.68%	
2020年	1,014,649	64.987%	82,002.22	40.22%	
2019年	619,616	7	42,220.01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注：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永裕家居SPC地板销售额及销售占比保持高速增长，主要系PVC地板在美国地板市场的销售逐年稳步上升，同时，PVC地板的市场占有率也在逐年增长。

（二）美国市场PVC地板具有竞争优势，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中美贸易摩擦未对永裕家居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对PVC地板市场环境、境外市场在疫情影响下，大部分境外居民开始居家办公，为改善其在家的办公环境而进行家装升级改造，包括地板在内的家装建筑材料需求增加。同时，SPC地板这类产品安装便捷，不需大量安装工人上门安装，可在疫情期间减少与外部人员的接触，也受到市场的更大青睐，其市场需求反而有所增长。

关税的提升导致境外市场地板产品单价提高，PVC地板较木地板等竞品具有更低的价格，因此此标木地板的替代性更强，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20年PVC地板全美销售额达52.8亿美元，较2019年增长23.3%，PVC地板与其他塑料薄卷材类地板市场份额之和也于2015年的12.8%增至2020年的24.1%。SPC地板作为近年来市场上的新产品，在场景适用性、尺寸稳定性等方面相较LVT地板具有一定优势。同时，SPC地板价格较PVC地板更低，产品性价比高，近年来受到市场欢迎。另外加工关税后，客户采购SPC地板的关税负担成本较PVC地板更低，SPC地板采购成本优势更加凸显，也因此具有更高的性价比，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对PVC地板市场产生不利影响，反而使其竞争优势导致市场需求增加，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故中美贸易摩擦及关税增加没有给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永裕家居近三年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鉴于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未来发展趋势尚不明朗，预案也已包含“重大风险因素”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重大风险”之“（四）贸易壁垒及贸易摩擦风险”就贸易摩擦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
 关于业务板块整合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SPC地板、竹地板等地板产品的研发产销，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产品存在一定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及相关核心岗位人员安排、内部治理、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及相关管控措施，并说明相关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回复：
 恒林股份在永裕家居的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层及核心岗位人员安排、内部治理和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整合安排及管控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业务运营方面
 公司持续推进大家庭园品牌化战略，将标的公司地板板块与公司现有家具板块、系统办公及板式家具板块有机结合，完善公司产品应用场域，从办公家具延伸拓展到公寓、整套家居系统。双方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但属于轻工制造业行业，经营模式存在共性，有利于并购后的整体战略规划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裕家居的经营及发展规划纳入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统一管理，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各主体各自独立运营的基础上，相林股份发挥平台优势，市场渗透力及资源整合等优势，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与运营逻辑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战略、销售渠道、运营支持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细化业务管理模式，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帮助标的公司实现战略取得更好的发展。

永裕家居的各项经营活动均需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永裕家居根据恒林股份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的运营管理目标和计划，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投融资决策，根据公司治理规定经审议或批准后方可实施。永裕家居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经营信息、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及财务报告。

（二）管理层及核心岗位人员安排方面
 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具有合理性，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与运营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则上将沿用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保持对员工薪酬体系内部完整性，统一进行考核。上市公司将保持维护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与技术团队稳定性，根据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提名董事、监事等方式对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提高收购后标的公司治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经营绩效，控制经营风险。

（三）内部治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仍将具有独立主体的存在形式。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与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完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治理，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财务经营决策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纳入财务管理体系，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标的公司将接受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进行指导与培训，提高其财务核算能力，加强财务方面内部控制，从而进一步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恒林股份已在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三、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裕家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资金管理、人员安排等方面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管理及其整合或当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且其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公司对上述被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掘协同效应，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
 问题
 关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合规性情况，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被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多项财务科目进行更正。请公司：（1）结合历史情况，补充披露前期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改进措施，有无建立针对对财务审计的相关制度或有效内控体系；

（2）补充披露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完成收购后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一、结合历史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改进措施，有无建立针对对财务审计的相关制度或有效内控体系；

标的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被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部分财务科目进行更正，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差错更正原因主要为成本费用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相应会计年度及成本结转不准确。以前年度产生的销售折让未及时处理及部分收入未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根据存货可实现净值及预计开置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计提减值准备等。

标的公司的前述会计差错均已得到纠正，并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对各项差错产生原因进行完整披露
 逐项分析产生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对财务人员开会讨论会计差错的原因及避免未来再出现会计差错事项，加强各环节的复核流程。

2.梳理内部控制制度
 对标的公司所有内部控制进行重新梳理，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针对未及时发现的销售折让及未按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在正确会计期间的差错，标的公司一方面根据销售业务实质梳理相关支持性文件，明确收入确认时点，并要求涉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单据在一个月前经销售及传递至正确的财务部门，由财务人员根据相关单据于恰当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并恰当的进行结转，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要建立应收账款账期且按定期与总账、销售部部门进行核对，并按合同约定准确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督促销售部门要及时收款。

3.严格财务业务控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断完善标的公司财务控制体系，严格落实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权限等方面做出的规定。

4.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标的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高度重视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继续教育、内外部专业培训和自学等方式，让财务人员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确保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自2020年起，标的公司在健全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纠正的同时，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改进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体系，并取得显著成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此外，标的公司于2020年2月向浙江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并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中的辅导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国金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通过中介机构持续辅导，永裕家居也在持续完善内控治理体系，最近两年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补充披露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完成收购后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标的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对2019年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内容汇总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占调整后后比例
资产负债表	42.89	0.54%
负债总额占比	1,006.12	35.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3.82	1.81%
所有者权益占比	-5,381.24	-13.07%
净利润占比	86.76	10.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比	86.76	11.1%

注1：永裕家居与恒林股份2019年共同出资设立永裕永裕，投资协议包含恒林股份部分投资收益返还的约定，根据协议应将对投资收益款666.22万元（折合人民币，0.4278万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调整计入其他付款。

注2：2019年度永裕家居账面中，将应收账款全额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后续根据该笔交易实质，永裕家居追溯冲回2019年度以前收入及该笔应收账款，导致2019年对应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回，调整2019年投资收益增加759.16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标的公司近三年无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二）完成收购后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
 完成收购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与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完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中，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治理，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上市公司将保持维护永裕家居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并纳入财务管理体系，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永裕家居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经营信息、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及财务报告。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永裕家居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进行指导与培训，提高其财务核算能力，加强

财务方面内部控制，从而进一步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问题
 关于标的公司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情况，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审计报告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主要由于审计的越南永裕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期间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审计的越南永裕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审计报告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主要由于审计的越南永裕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期间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审计的越南永裕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请公司补充披露：（2）补充说明当前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审计机构对越南永裕公司合理性的审计结论。

回复：
 一、前期导致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相关影响因素当前是否已经充分消除，相关事项是否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前期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1月首次接受永裕家居的委托，对其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进行审计。

开展审计工作期间，适逢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出境受限，故审计人员未能到达越南对永裕家居的重要子公司越南永裕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2020年3月20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对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通过远程实时视频方式实施存货监盘、检查实物资产、访谈相关的单位或人员等审计程序的特殊考虑中提到：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规定，如果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与审计师应当当在存货监盘现场实施监盘（除非不可行），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存货监盘不可行，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存货的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般来说，如果审计师适当的存货监盘清楚，日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以前年度没有审计调整，能够实施替代审计项目目的要求来进行存货监盘，并辅之以精确的定位信息，通过远程实时视频的方式实施存货监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以存货的存在提供部分审计证据。

由于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1月首次接受永裕家居的委托，越南永裕存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对于合并财务报表是重要的，基于（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派出实施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因此，审计机构与公司沟通申请越南现场汇报的同时，同步开展远程审计，并计划根据疫情态势后续安排现场盘点工作。但根据后续疫情的状态发展，现场资产的盘点工作最终无法开展，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永裕家居公司2019年新增重要子公司CNG2Y TNHH S.A NHI 4 VNH D (以下简称越南永裕公司)，注册地址于越南平阳省。根据永裕家居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南永裕公司存货账面价值4,251.76万元，占永裕家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30.97%；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803.89万元，占永裕家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25.63%。截至报告日，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我们无法到达越南对越南永裕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尽管越南永裕公司的财务人员积极配合我们开展远程审计工作，但我们仍无法对越南永裕公司2019年12月31日存货与固定资产的存在性、计价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计算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准确性。”

（二）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充分消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好转以及中国、越南的出入境放开，天健会计师分别于2020年6月及2020年12月先后两次入境越南，对越南永裕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包括执行存货监盘及固定资产抽盘程序，整体较为满意。故基于2020年12月31日审计人员对越南永裕的存货监盘及固定资产抽盘结果，天健会计师对永裕家居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次重组相关审计系天健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持续审计，天健会计师于2020年6月及2020年12月先后两次入境越南，对越南永裕执行现场审计工作，已对越南永裕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了解基础。此外，天健会计师已聘请越南当地具有职业资格的社会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审计机构执行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实地盘点审计工作及原始资料核实工作，目前结果及资料仍在进一步汇总及沟通中。根据《指导意见》，若整体检查结果无异常，一定程度上能够为存货、固定资产的存在性提供部分审计证据，从而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前期导致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相关影响因素当前已经充分消除，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补充说明当前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审计机构对越南永裕公司合理性的审计结论。

（一）当前标的公司审计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恒林股份的委托，对永裕家居2020、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永裕家居包括母公司、安吉诚裕行业有限公司、安吉诚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国内子公司及境外越南永裕、美国永裕等6家，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母公司及越南永裕。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3月7日开展现场工作，因国内子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美国子公司单纯现场工作，采用远程方式进行审计。受越南疫情影响，审计人员暂时无法前往越南永裕进行现场审计工作，但已先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开展远程审计工作，考虑疫情影响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审计机构与恒林股份和永裕家居沟通确定，邀请越南当地具有职业资格的社会会计师事务所配合审计机构执行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实地盘点取证工作及原始资料核实工作。

综上所述，前期导致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相关影响因素当前已经充分消除，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补充说明当前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审计机构对越南永裕公司合理性的审计结论。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股份
 （2015年2月，永裕家居于新三板挂牌
 永裕家居于2015年2月10日起在全国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份，证券简称称为“永裕矿业”（2020年3月5日名称由“浙江永裕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2020年3月12日起，证券简称变更为“永裕家居”），证券代码为“831390”。2015年12月2日，永裕家居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初始登记。

（三）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永裕家居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含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次数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中登公司登记日期
第一次定向发行	上海正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5,228	2016年01月23日
第二次定向发行	大自然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小计 发行后股本总额	10,306,765 14,421,991 72,526,391	2016年01月23日 2016年01月23日
第三次定向发行	上海盈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计 发行后股本总额	1,500,000 7,066,566 79,882,547	2016年08月17日 2016年08月17日
第四次定向发行	杭州富商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小计 发行后股本总额	1,750,000 3,200,000 81,582,547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四）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永裕家居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含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次数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元）	中登公司登记日期
第一次定向发行	上海正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15,228	2016年01月23日
第二次定向发行	大自然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小计 发行后股本总额	10,306,765 14,421,991 72,526,391	2016年01月23日 2016年01月23日
第三次定向发行	上海盈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计 发行后股本总额	1,500,000 7,066,566 79,882,547	2016年08月17日 2016年08月17日
第四次定向发行	杭州富商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小计 发行后股本总额	1,750,000 3,200,000 81,582,547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五）2020年8月，永裕家居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挂牌
 2020年8月7日，经永裕家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出申请，永裕家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同意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1号），永裕家居股票自2020年8月19日起在全国新三板挂牌交易。

新三板挂牌期间，永裕家居股东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截至至挂牌时，永裕家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永裕新材	29,496,080	31.792%
2	恒林股份	26,401,762	30.110%
3	大自然医药	10,306,765	11.121%
4	鼎鑫投资	7,000,520	7.717%
5	李秀芹	3,240,000	3.502%
6	陈其松	2,720,000	2.912%
7	朱传红	2,000,000	2.167%
8	安吉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8,000	1.129%
9	张凯强	1,000,000	1.083%
10	阮奕辉	890,588	0.957%
11	其他非前十大股东	6,006,412	6.601%
合计		91,882,547	100.000%

（六）终止挂牌后股权变动
 经永裕家居2022年3月28日，永裕家居发生十四次股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2020年09月28日	李秀芹	安吉永裕	2,441,000	2.666%
2	2020年09月28日	李秀芹	徐智辉	449,000	0.4887%
3	2020年09月28日	李秀芹	陈其松	3,240,000	3.5092%
4	2021年4月30日	鼎鑫投资	永裕新材	7,000,520	7.7174%
5	2021年4月30日	朱小莎	永裕新材	2,720,000	2.9240%
6	2021年5月23日	大自然医药	恒林股份	10,306,765	11.2173%
7	2021年5月23日	胡碧莹	陈其松	207,000	0.2250%
8	2021年7月1日	胡碧莹	陈其松	207,000	0.2250%
9	2021年7月1日	胡碧莹	陈其松	1,000,000	1.0830%
10	2021年7月1日	李志慧	陈其松	215,000	0.2324%
11	2021年7月1日	方捷平	永裕新材	500,000	0.5420%
12	2022年11月24日	永裕新材	陈其兴	37,144,000	40.4260%
13	2022年11月24日	永裕新材	朱小莎	2,312,000	2.5019%

截至2022年28日，永裕家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其兴	39,466,906	42.928%
2	恒林股份	38,708,547	42.128%
3	安吉永裕	2,441,000	2.6487%
4	朱小莎	2,312,000	2.5163%
5	朱传红	2,000,000	2.1670%
6	夏烈	546,226.00	0.5934%
7	陈其松	500,000	0.542%
8	陈其兴	449,000	0.4887%
9	朱永飞	382,000	0.4157%
10	刘奕松	142,000	0.154%
11	胡碧莹	98,000	0.1067%
12	其他股东	4,947,609	5.276%
合计		91,882,547	100.000%

（七）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所持股份的历史由来
 本次收购交易对手方所持股份的情况下由来

收购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数量（股）	取得方式
2021年6月25日	柳学斌	陈其兴	207,000	受让
2021年7月1日	胡碧莹	陈其兴	390,000	受让
2021年7月1日	胡碧莹	陈其兴	1,000,000	受让
2021年7月1日	李志慧	陈其兴	215,000	受让
2022年1月24日	何国平	陈其兴	500,000	受让
2022年1月24日	永裕新材	陈其兴	37,144,000	受让
合计			39,466,906	

二、陈其兴持股由来
 收购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数量（股）
 取得方式

收购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数量（股）	取得方式
2020年9月28日	李秀芹	陈其松	300,000	受让
2020年9月28日	李秀芹	陈其松	150,000	受让
合计			500,000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持股由来
 收购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数量（股）
 取得方式

收购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数量（股）	取得方式
2020年9月28日	李秀芹			